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授予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共计不超过100人，现因激励对象冯海生等人员离职原因，公司董事会最终确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94人；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6日，并同意以6.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1,160.5万股限制性股票。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监事会印章



(本页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肖永强

肖永强

Fabrizio Ceresa

Sergio Della Mea

姚成翔

姚成翔

撒梦玲

撒梦玲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本页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_\_\_\_\_  
肖永强

  
\_\_\_\_\_  
Fabrizio Ceresa

\_\_\_\_\_  
Sergio Della Mea

\_\_\_\_\_  
姚成翔

\_\_\_\_\_  
撒梦玲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本页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_\_\_\_\_  
肖永强

\_\_\_\_\_  
Fabrizio Ceresa

  
\_\_\_\_\_  
Sergio Della Mea

\_\_\_\_\_  
姚成翔

\_\_\_\_\_  
撒梦玲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